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6名。董事魏山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刘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董事王佐满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赵占国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通过投票选举方式,卢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三)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347.5亿元人民币。本次调整后,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379亿元人民币。

(四)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类融资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几种债券。中期票据人民币30亿元、短期融资券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60亿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30亿元人民币。期限分别为中期票据期限三至五年,短期融资券期限一年,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270天,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期限一至五年。

(五)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各种债券注册和分期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黄金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筹集资金,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比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5%左右。到期后根据公司需求,可展期一年。

(七)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通过黄金租赁业务筹集资金。租借黄金总量不超过15,000公斤,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上限为年利率4.05%。到期后根据企业需求,可展期一年。

(八)通过了《关于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筹集资金。租借黄金总量不超过500公斤,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上限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后根据企业需求,可展期一年。

(九)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十)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十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十二)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十三)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上述(九)至(十三)项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上述13项议案中,第四、五、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5月3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6名。董事魏山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刘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董事王佐满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赵占国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

二、延期披露说明

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比计划完成时间延后。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5月30日。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子公司分布全国各地,主要在河南、河北、湖北、江西、陕西、辽宁、新疆等多个省份,其中:湖北、河南、江西等省份疫情较重。

疫情以来,全国各地的疫情管控措施较为严格,企业多数财务人员无法正常办公,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各地区的交通、人员流动等限制措施逐渐放开,各子公司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基础上,自3月下旬后陆续恢复生产,财务人员随着企业恢复生产陆续到岗。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公司聘任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人员,春节返乡后被隔离在山东、河南、湖北、辽宁等地,仅能采用远程审计的方式,难以按时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的难点主要集中在盘点、函证两个方面,影响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

1.大部分矿山企业的监盘程序未执行。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260多亿元,占资产总额的60%以上。

存货中价值较大的金精矿粉、铜精矿粉,盘点专业性强,需要提前准备,由检验部门抽取样本进行化验,然后根据盘点的矿量、化验室出具的化验品位计算出净金属量。金精矿粉、铜精矿粉,由于采购或生产批次的不同,品位差异较大,在盘点过程中,抽取样本位置的不同,可能造成化验品位的误差较大,计算结果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

中金黄金主要分为矿山企业和冶炼企业,大部分矿山企业未完成盘点,矿山企业未完成盘点的存货占全部矿山企业的70%左右。

2.函证程序进展缓慢。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遍布全国各地,部分尚未复工,无法配合审计机构的函证工作,目前货币资金、往来款项的回函率不超过50%,影响了整体审计工作进度。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执行了预审程序,同时持续以远程方式开展必要的工作。目前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等。由于部分子公司尚未到达审计现场,针对其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存货及固定资产等监盘、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尚待完成。

尚有河南、河北、江西、黑龙江等地区库房的实物监盘及中金黄金公司本部的部分银行函证暂未完成,整体回函情况也未达到预期要求。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为尽快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企业与审计机构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审计机构采取线上与现场相结合的审计方法开展审计工作,企业积极安排人员配合,已经完成大部分审计工作;与无法开展现场审计的工作单位及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协调进场时间,待允许进场后及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为2020年5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经我们审核,《延期披露公告》所载相关内容,与我们已实施中金黄金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峪耳崖)、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夹皮沟公司)、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嵩原冶炼)、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嵩县金牛)、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河北峪耳崖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为夹皮沟公司提供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60万元人民币;为嵩原冶炼提供2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为嵩县金牛提供2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为河南金源提供1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贷款的反担保情况

河北峪耳崖、夹皮沟公司、嵩原冶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嵩县金牛、河南金源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河北峪耳崖提供贷款担保10,000万元

河北峪耳崖原有贷款将陆续到期。根据河北峪耳崖目前资金情况,仍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河北峪耳崖拟向农业银行贷款10,000万元,期限1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二)为夹皮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5,000万元

夹皮沟公司原有贷款将于2020年陆续到期。根据夹皮沟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仍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夹皮沟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贷款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三)为嵩原冶炼提供贷款担保25,000万元

嵩原冶炼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0年陆续到期。嵩原冶炼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2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四)为嵩县金牛提供贷款担保25,000万元

嵩县金牛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0年陆续到期。嵩县金牛拟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2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嵩县金牛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为河南金源提供贷款担保18,000万元

河南金源办理的贷款将于2020年11月到期,根据河南金源目前资金情况,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河南金源拟向农业银行嵩县支行办理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期限1年,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河南金源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述5项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6名。董事魏山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刘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董事王佐满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赵占国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峪耳崖

河北峪耳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为河北省宽城县峪耳崖镇,法定代表人为段玉良,经营范围为黄金矿石采选、露天堆浸、冶炼,副产品白银的提取、销售。

河北峪耳崖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58,796.15	61,711.05
总负债(万元)	65,217.75	71,870.04
总流动负债(万元)	64,787.75	71,440.04
净资产(万元)	-6,421.60	-10,158.99
营业收入(万元)	20,433.93	16,252.24
净利润(万元)	-12,474.05	-3,735.87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	10,000.00
资产负债率(%)	110.92	116.46

河北峪耳崖信用等级为A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河北峪耳崖资产负债率为139.52%,公司累计为河北峪耳崖提供担保10,000万元。

(二)夹皮沟公司

夹皮沟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4666.54万元,注册地点为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法定代表人为吴枝亮,经营范围为金原矿开采(仅限下属企业经营);企业经营管理;金、银、铜、铝矿产品加工及化验分析(凭资质证经营);金产品及金原矿收购;矿山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土木、锅炉压力容器、建筑安装;防腐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预制构件及试验、消防设施工程(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选冶加工试验(乙级);矿井用矿车、罐笼(钢铝)的制造、安装和服务;铸造(凭合格有效的资质证和环保手续经营);铸造(凭合格有效的资质证和环保手续经营);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选冶试验;桥式、门式、升降机、大升降机的安装和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凭合法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夹皮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68,945.44	72,253.63
总负债(万元)	50,857.22	53,860.83
总流动负债(万元)	43,252.13	48,564.31
净资产(万元)	18,088.21	18,392.80
营业收入(万元)	23,708.76	20,085.25
净利润(万元)	1,185.64	206.12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8,060.00	18,060.00
资产负债率(%)	73.76	74.54

夹皮沟公司信用等级为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夹皮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03%,公司累计为夹皮沟公司提供担保18,060万元。

(三)嵩原冶炼

嵩原冶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地为嵩县饭坡乡饭坡村郭凹组,法定代表人为孙红有,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金精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的收购、冶炼、加工生产;工业硫酸的生产;黄金、白银、阴极铜、铜精粉、工业硫酸、焙烧渣的销售及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

嵩原冶炼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97,881.77	103,217.81
总负债(万元)	88,009.05	96,571.55
总流动负债(万元)	87,039.71	95,661.44
净资产(万元)	9,872.71	6,646.26
营业收入(万元)	235,027.38	184,933.45
净利润(万元)	665.28	-3,231.47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9,000.00	4,000.00
资产负债率(%)	89.91	93.56

嵩原冶炼信用等级为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嵩原冶炼资产负债率为96.31%,公司累计为嵩原冶炼提供担保25,000万元。

(四)嵩县金牛

嵩县金牛为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4,500万元,注册地点为河南嵩县大章镇东湾村,法定代表人为赵英豪,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冶选、生产、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公司经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总 计		100.00

嵩县金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71,712.07	86,979.63
总负债(万元)	59,355.49	74,271.51
总流动负债(万元)	59,117.05	74,053.09
净资产(万元)	12,356.58	12,708.12
营业收入(万元)	45,471.03	33,101.38
净利润(万元)	112.99	-396.86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8,500.00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82.77	85.39

嵩县金牛信用等级为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嵩县金牛资产负债率为83.69%,公司累计为嵩县金牛提供担保25,000万元。

(五)河南金源

河南金源为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注册地点为河南省嵩县城关镇祁雨沟,法定代表人为王瑞祥,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冶选、生产、销售,诊疗、餐饮、住宿、萤石开采销售、房屋租赁(仅限分公司经营)。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	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36.00
3	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9.00
总计		100.00

河南金源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66,192.64	62,348.44
总负债(万元)	42,408.26	36,838.95
总流动负债(万元)	41,860.34	36,345.18
净资产(万元)	23,784.38	25,509.49
营业收入(万元)	41,274.65	30,303.33
净利润(万元)	2,370.36	3,758.49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0,000.00	10,000.00
资产负债率(%)	58.54	59.09

河南金源信用等级为A+,本次担保实施后,资产负债率为61.40%,公司累计为河南金源贷款担保18,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98,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6%,除5,200万元为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外,其余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98,86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6%,除5,200万元为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外,其余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3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8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三年行动计划"业务重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14号公告),在福田汽车聚焦商用车业务,实现三年行动计划的战略背景下,为了引入多元化资本,保障全资子公司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雷萨")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现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河北雷萨51%股权,挂牌价格为2.47亿元(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股权转让后,福田汽车持河北雷萨49%股权。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4月2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方案。

(二) 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挂牌价格为2.47亿元(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股权转让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三)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须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公开挂牌转让所涉及的子公司河北雷萨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涛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8月30日

公司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宣府大街202号

股权结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专用车辆、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销售。

(二)经财务审计及评估情况

1、财务情况

2019年,河北雷萨资产总计244,028.96万元,负债总计176,874.16万元,净资产67,154.80万元;营业收入239,076.62万元,营业利润-52,636.08万元,利润总额-52,283.07万元,净利润-52,845.20万元。2020年1-2月,河北雷萨资产总计255,103.87万元,负债总计207,251.99万元,净资产47,851.88万元;营业收入50,959.92万元,营业利润-19,261.68万元,利润总额-19,302.92万元,净利润-19,302.92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概况

福田汽车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雷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按照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80013号评估报告显示,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河北雷萨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河北雷萨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55,103.8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07,251.9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7,851.88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北雷萨总资产评估价值255,407.93万元,增值304.06万元,增值率0.12%;总负债评估价值207,064.75万元,减值187.24万元,减值率0.09%;净资产评估价值48,343.17万元,增值491.30万元,增值率1.03%。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6,535.20	185,955.54	-579.66	-0.31
2	非流动资产	68,568.67	69,452.39	883.72	1.29
3	固定资产	49,034.03	49,917.40	883.37	1.80
4	在建工程	191.40	191.40	-	-
5	无形资产	15,153.71	19,343.59	4,189.88	27.65
6	开发支出	4,189.53	-	-4,189.53	-100.00
7	资产总计	255,103.87	255,407.93	304.06	0.12
8	流动负债	207,002.34	207,002.34	-	-
9	非流动负债	249.65	62.41	-187.24	-75.00
10	负债合计	207,251.99	207,064.75	-187.24	-0.09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851.88	48,343.17	491.30	1.0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北雷萨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48,343.17万元。51%股权价值为2.47亿元(最终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三)权属状况说明

河北雷萨是福田汽车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可依法对河北雷萨进行股权转让。

四、本次河北雷萨股权公开挂牌的其他事项

1、债权、债务处理

河北雷萨所有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承。截至2020年2月29日,河北雷萨尚未向福田汽车清偿完毕的欠款金额为11亿元,在本项目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企业于4年内偿还上述全部欠款。其中,第一年付1亿元,第二、三年分别付2亿元,第四年付清剩余债务。

目前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51%股权,摘牌方尚未确定,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河北雷萨出表前,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河北雷萨业务的正常开展,在过渡期(评估报告基准日—正式出表前),公司继续在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其中2020年度公司为河北雷萨提供的融资授信担保授权额度为5亿元;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授权额度为8亿元,详见公司临2019-118号公告)为其提供全额担保(以下简称"该部分担保"),该部分担保义务于担保协议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待河北雷萨正式出表后,由河北雷萨其他股东为该部分担保按股比提供反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该担保余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将于担保期满后解除。

2、股权转让收入处置方案

福田汽车转让51%股权所获得转让款,留在福田汽车使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支持商用车主业发展。

3、股权转让后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营层继续延用河北雷萨原经营层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减少福田汽车的资金占用, 对未来福田汽车财务状况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投入主营业务,减少与其他工程机械企业的竞争从而增加底盘的销量,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继续夯实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收益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雷萨49%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其他影响

公司为河北雷萨提供借款、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告中第四部分:本次河北雷萨股权公开挂牌的其他事项。另外,公司不存在委托河北雷萨理财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预挂牌及正式挂牌程序, 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挂牌转让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与其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3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聚焦商用车业务,实现三年行动计划的战略背景下,为了引入多元化资本,保障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雷萨")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51%股权。股权转让前,河北雷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由于公司高管杨国涛继续在河北雷萨担任总经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河北雷萨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河北雷萨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河北雷萨股权转让后继承11亿元的欠款以及2020年持续向公司采购汽车底盘及接受服务。具体如下:

1、截至2020年2月29日,河北雷萨应归还福田汽车经营性欠款11亿元,为公司基于雷萨业务引进战投,促进雷萨业务长远发展,对雷萨业务进行内部调整导致的尚未收回的资产转让款。股权转让后,河北雷萨将继承11亿元的欠款,并按协议约定, 在本项目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河北雷萨于4年内偿还上述全部借款。其中,第一年付1亿元,第二、三年分别付2亿元,第四年付清剩余债务。

2、2020年持续业务往来形成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与福田汽车发生的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1月份至目前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北雷萨向公司采购汽车底盘及接受服务	河北雷萨	15,000	1.43%	河北雷萨出表前,公司与河北雷萨发生的该类交易不是关联交易;股权重组后,该类交易为关联交易。		
总计		15,000				

本次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与河北雷萨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51%股权,摘牌方尚未确定,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河北雷萨出表前,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河北雷萨业务的正常开展,在过渡期(评估报告基准日—正式出表前),公司继续在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其中2020年度公司为河北雷萨提供的融资授信担保授权额度为5亿元;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授权额度为8亿元,详见公司临2019-118号公告)为其提供全额担保(以下简称"该部分担保"),该部分担保义务于担保协议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待河北雷萨正式出表后,由河北雷萨其他股东为该部分担保按股比提供反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该担保余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将于担保期满后解除。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内控委同意《关于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名。截至2020年4月2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自河北雷萨股权转让完成后,继承11亿元的欠款,并于4年内向公司偿还完毕:即自河北雷萨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第一年付1亿元,第二、三年分别付2亿元,第四年付清剩余债务。

2、同意授权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与河北雷萨2020年关联交易额15,000万元,允许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15,000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3、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须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国涛。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股权转让前,福田汽车持有河北雷萨100%股权;股权转让后,福田汽车持有河北雷萨49%股权。历史沿革:2018年8月30日成立。经营范围:专用车辆、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销售。2019年,河北雷萨资产总计244,028.96万元,负债总计176,874.16万元,净资产67,154.80万元;营业收入239,076.62万元,营业利润-52,636.08万元,利润总额-52,283.07万元,净利润-52,845.20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雷萨股权转让后,福田汽车高管杨国涛,将继续担任河北雷萨总经理。依照《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河北雷萨作为公司关联方。福田汽车与河北雷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河北雷萨拥有大量而稳定的潜在客户,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河北雷萨股权转让后继承11亿元的欠款,并于4年内向公司偿还完毕:即自河北雷萨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第一年付1亿元,第二、三年分别付2亿元,第四年付清剩余债务。

2、河北雷萨出表之日起至2020年12月底,河北雷萨继续向福田汽车采购汽车底盘并接受相关服务,预计金额为1.5亿元。该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根据协议约定或双方商定,均采取同类产品类比定价结合市场竞争比价进行定价,均为含税价格,该项关联交易对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河北雷萨业务实现平稳过渡、减轻资金偿还的压力,助推业